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

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

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2-P-45 号

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珠吉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珠吉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珠吉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曾婷婷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（其中：①、协议期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②、协议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③、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）。

5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400,000.00元/年，其中：协议期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600,000.00元，协议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1,200,000.00元，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为600,000.00元。

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2年2月28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,800,000.00元（其中：2021年10月收到600,000.00元，2021年12月收到1,200,000.00元），未拨入服务经费600,000.00元。

二、珠吉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

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 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(1) 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(2)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（二）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（报告文号：锦涛审字（2021）第 027 号）和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（报告文号：瑞丰税字（2021）第 F0012 号）。

三、珠吉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风向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1.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周丹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，已完成 2021 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黎桂芳已完成 2021 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出纳赵雪芳已完成 2021 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珠吉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。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珠吉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。

2. 财务制度规定：单项开支在 500 元以下（含 500 元），由中心主任审批；单项开支在 500 元—5000 元（含 5000）的经费，中心主任审核后，须报总干事审批；单项开支 > 5000 元的经费，需提前报告理事长，同意后方可使用经费，再进行报账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珠吉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）存在情况

虽然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。但存在如下情况：

1. 员工意外险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未作进项转出处理（2021年8月443号凭证）。

七、本期（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- 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1,721,330.17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71.72%，

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95.00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493,868.61 元；（10 个月工资 1,354,139.67 元，奖金 139,728.94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93,252.32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25,575.00 元；
4. 福利费支出 8,634.24 元（其中：①、2021 年 8 月 443 号凭证，员工意外险 30,568.72 元，本项目分摊 2,684.24 元，开票单位：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；②、2022 年 1 月 504 号凭证，体检费 65,800.00 元，本项目分摊 5,95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美年大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越秀医疗门诊部）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96,320.8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8.18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86.11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37,081.52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.55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33,150.00 元，其中：①、外聘督导费支出 26,500.00 元。开票单位：广东同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4,2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覃镜蓉），外聘个人督导 2,30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周世芳 1,200.00 元，邓文静 1,100.00 元）；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6,650.00 元（督导老师：陈海容 4,250.00 元，康晓妮 2,400.00 元）。

（2）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3,931.52 元（其中：2022 年 1 月 58 号凭证，支付培训人员-彭龙珍“精神分析取向长程咨询实务系统课”费用 1,680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武汉云抱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68,090.7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

的 2.84%。

(1)党建服务支出 14,984.15 元;

(2)家庭服务支出 12,100.85 元;

(3)长者服务支出 17,053.65 元(其中: 2021 年 9 月 48 号凭证,“关爱长者、青少年中秋探访活动费 5,202.30 元);

(4)青少年服务支出 9,452.25 元;

(5)义工服务支出 4,559.55 元;

(6)就业服务支出 2,816.65 元;

(7)专案服务支出 2,750.40 元;

(8)交通费支出 4,373.2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91,148.60 元, 占服务总经费 3.80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40,108.70 元(其中: 2021 年 5 月 41 号凭证,办公用品-内存条、硬盘、显卡 5,110.00 元; 2021 年 9 月 72 号凭证,办公用品-打印纸、硬盘、CPU、粉盒 6,444.00 元; 2022 年 2 月 53 号凭证,办公用品-打印纸、硬盘、CPU、数据恢复服务 5,266.00 元, 上述凭证开票单位均为: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海宇兆办公用品店;

(2)安保保洁费支出 41,800.00 元(开票单位: 广州市标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;

(3)修理费支出 2,560.00 元;

(4)交通费支出 4,171.30 元;

(5)其他支出 2,508.60 元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2,754.70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

15.11%，占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0.77%。【超过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规定的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】，应剔除金额为 2,754.70 元，实际支出 360,000.00 元。其中：

1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0,819.28 元；

2. 审计费用支出 153.81 元；

3.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893.57 元；

4. 工会经费支出 3,044.06 元；

5. 实习生支出 2,940.00 元

6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36,907.43 元；

7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9,072.38 元；

8.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4,045.54 元；

9.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12,944.88 元（其中：①、2021 年 12 月 572 号凭证，年刊制作费 22,817.00 元，本项目分摊 1,556.15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益友广告有限公司；②、2021 年 12 月 573 号凭证，台历制作费 32,600.00 元，本项目分摊 2,223.36 元，开票单位：广州益友广告有限公司）；

10. 福利费支出 52,241.37 元（其中：2021 年 4 月 44 号凭证，同工交流学习费 28,779.00 元，开票单位：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。

上述社工站（家综）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,800,000.00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,280,405.69 元，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% 部分 2,754.70 元后，服务经费实际

累计支出 2,277,650.99 元，结余金额-477,650.99 元，(不含未拨入的 600,000.00 元)，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-26.54%；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94.90%。

八、上期余额的审核（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）

<一>根据《穗师查（2021-P-36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：社工站（家综）上一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实际拨入资金 2,280,000.00 元，尚未拨入 120,000.00 元，支出 2,055,175.53 元，结余金额 224,824.47 元，(不含未拨入的 120,000.00 元)。

<二> 2021 年 3 月拨入上期余款 120,000.00 元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,400,000.00 元全部到账。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出了 321,110.43 元，其中：用于人员支出 272,198.09 元，用于专业支持 2,750.00 元，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3,791.20 元；日常办公费用 6,843.70 元，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5,527.44 元。

<三>本协议期（全年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803,364.5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75.14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104.36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593,501.00 元；（12 个月工资 1,480,518.06 元，奖金 112,982.94 元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182,138.50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27,725.00 元。

(二)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309,655.85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12.90%,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60.01%,其中: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90,227.00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3.76%。

(1)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85,550.00 元,其中:①、外聘督导费支出 82,350.00 元。开票单位:广东同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6,400.00 元(督导老师:覃镜蓉);开票单位:广东岭南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中心 18,300.00 元(督导老师:邓文静 14,300.00 元,禹丹丹 4,000.00 元);外聘个人督导费 37,650.00 元(督导老师周世芳 22,800.00 元,邓文静 14,850.00 元);②、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3,200.00 元(督导老师:陈海容)。

(2)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4,677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14,269.98 元,占服务总经费的 4.76%。

(1)党建服务支出 28,450.82 元;

(2)家庭服务支出 27,856.70 元;

(3)长者服务支出 17,875.22 元;

(4)青少年服务支出 19,184.55 元;

(5)义工服务支出 13,039.48 元;

(6)就业服务支出 1,295.66 元;

(7)专案服务支出 1,295.64 元;

(8)交通费支出 5,271.91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05,158.87 元,占服务总经费 4.38%。

(1)办公费耗材支出 44,152.10 元;

(2)安保保洁支出 45,600.00 元;

(3)修理费支出 2,681.00 元;

(4)交通费支出 2,269.26 元;

(5)其他支出 10,456.51 元;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63,265.61 元, 占服务总经费的 10.97%, 占社工站(家综)预算执行率 168.76%。其中:

1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4,886.95 元;

2.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14,242.87 元;

3. 审计费用支出 6,195.62 元;

4. 工会经费支出 4,045.99 元;

5. 实习生支出 32,142.06 元

6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30,114.80 元;

7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8,763.00 元;

8.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4,578.05 元;

9.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16,727.34 元;

10. 其他费用支出 5,700.00 元(2021 年 3 月 478 号凭证, 体检费 57,900.00 元, 本项目分摊 5,700.00 元, 开票单位: 广州美年大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越秀医疗门诊部);

11.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35,868.93 元。

经审核,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,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,400,000.00 元, 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,376,285.96 元, 实际结余金额 23,714.04 元(其中: 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23,714.04 元)。

综上所述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8.04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%的要求，（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2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；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75.14%，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%），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10.97%，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%的要求。

九、余额的合并情况（2016 年 3 月 18 日—2022 年 2 月 28 日）

根据《穗师查（2021-P-36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）》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情况：

（一）社工站（家综）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的服务协议周期已结束，实际余额 2,477.77 元（正数结转至下一年度）。

（二）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为社工站（家综）的中标服务周期，其中：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57,028.77 元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23,714.04 元（其中：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23,714.04 元）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477,650.99 元，（不含未拨入的 600,000.00 元）。

（三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-194,430.41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600,000.00 元）。

十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1. 建议为员工购买的意外险取得的已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的，作进项转出处理。

十一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珠吉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珠吉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珠吉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珠吉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珠吉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珠吉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珠吉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中山三路 11 号越秀工商联大厦九楼

税务师:



2022 年 3 月 28 日